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
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壹、計畫目標

為響應聯合國發布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我國亦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除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為基礎外，並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就各方面制訂目標及計畫，以落實淨零轉型目的；其中在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屬與民眾生活最貼近且息息相關戰略之一，藉由各項運具數量提升及環境改善配套計畫的實施，打造友善電動車輛使用環境，促進電動車輛普及，並達到 2030 年電動車市售比 35%，2040 年小客車及機車市售比 100% 之目標。

因此，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響應中央之關鍵戰略，提高低碳及電動運具之普及率，同時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公益、就業使用零廢氣排放之電動機車，藉以加速汰換本市燃油機車(10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燃油機車)，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規劃「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由市政府與電動機車業者合作，提供安全、優質的電動機車，透過補助與公益服務結合，補助本市青年換購電動機車，除減輕就業壓力外，旨在推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重要性，使基隆青年朋友藉由接觸社會公益活動，能夠看到及理解生活周遭還有許多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並得以將社會公益活動融入生活中。

對於汰除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可納入淨零生活之推動面向之一，藉由本次補助計畫推動 12,000 台燃油機車汰除換購電動機車，亦可使基隆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占比達 16%，率全台之先，有機會提前達成中央規劃 2030 年 16.7% 之目標，同時於減污減碳成效方面，藉由推廣青年汰除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後，可使部分空氣品質指標(AQI)污染物減少，若以汰除 12,000 輛燃油機車計算，每年可減少 0.3 噸的細懸浮微粒(PM_{2.5})、0.4 噸懸浮微粒(PM₁₀)、147.8 噸一氧化碳(CO)及 12.8 噸氮氧化物(NO_x)，除可大幅降低基隆市空氣污染物外，亦可降低酸性沉降及光化煙

霧等因空氣污染物產生二次污染之機率，而依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之燃油車換購電動機車減碳效益計算，每次換一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可達到 2.3 噸的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之減量效益，其次除燃油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 12,000 輛之總減碳效益約等於 27,600 噸二氧化碳，相當於 70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年吸碳量，而該減碳效益目前仍歸屬於中央，市政府將會積極向中央爭取將其留在基隆市，以回饋基隆市民。此外除減污減碳外，使用低噪音的電動機車亦可減少燃油機車改管噪音的發生。

隨著電動運具數量增長，能源補充裝置及電動車輛保養維修等新興產業鏈需求勢必亦隨之提升，藉此可帶動更多低碳綠能產業(電動機車維修、經銷商等)至基隆投資之意願，以提供基隆更多的就業機會，帶動基隆經濟。

綜上所述，「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為以響應中央淨零碳排政策為主，並輔以社會公益活動、減輕青年甫就業負擔及帶動基隆經濟，並同時可達到降低基隆市空氣污染物、緩解車輛噪音等多面向之政策，期能響應中央政策同時達到低污染物排放、維護生活環境、國民健康及提高生活品質。

貳、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符合資格之青年可於補助期間內，至指定地點申請「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並依環境部及經濟部工業局之補助金額(1萬1仟元或8仟元或7仟元)，給予補助2萬9仟元或3萬2仟元或3萬3仟元，單一車輛其合計總補助金額4萬元，詳如表1所示。
- 二、符合條件之申請者得依計畫另行公告之「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專案車款」擇一次換。

參、補助期限

- 一、計畫補助期間為公告後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含)止，112 年 12 月 16 日後申請者將於隔年度併案處理。
- 二、申請人之申請證明文件(廢機動車輛車籍報廢、車體回收、新購電動機車並完成車籍登記掛牌等)，需於補助期間內辦理完成，並於當年度將申請文件送至申請人戶籍地之區公所，以收件日期為憑。
- 三、補助輛數與金額有限，故補助輛數滿額或補助金額用罄，得不予補助並停止收件或視當年度預算結餘情況增加補助輛數及延長補助期限。

表 1：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項目

項目		汰舊 96 年 6 月 30 日(含)之前出廠的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汰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廠的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汰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廠的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
補助名額*		12,000 名		
市政府補助		29,000 元	32,000 元	33,000 元
中央補助	經濟部工業局	7,000 元 (補助期限：115 年 12 月 10 日內提出申請)		
	環境部*	4,000 元	1,000 元	0 元
補助合計		40,000 元		

備註：1.申請環境部補助時，減污獎勵金與減碳獎勵金補助可由申請補助人決定收購對象(環境部收購或開發單位收購)。

- 2.汰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廠的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可領環境部減污獎勵金 1,000 元；若汰舊車輛為 9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出廠的燃油機車，可再領環境部老舊機車汰舊 2,000 元、減碳獎勵金 1,000 元，共計 4,000 元。

肆、補助對象

補助計畫之優先對象如表 2 所示，將分批次開放並視補助申請情況逐步開放。

表 2：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優先順序	補助對象
一	中低、低收入戶並符合補助計畫之基隆市青年
二	補助計畫公告前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或政府機關(構)、里辦公處、依法立案之單位所出之公益時數證明，並符合補助計畫之基隆市青年
三	補助計畫公告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或政府機關(構)、里辦公處、依法立案之單位所出之公益時數證明，並符合補助計畫之基隆市青年
四	加入公益服務並符合補助計畫之基隆市青年

備註：各階段補助開放申請時間將另行公告。

伍、補助條件及注意事項

一、請領補助款之申請條件

- (一) 計畫補助換購電動機車係指補助計畫另行公告之「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專案車款」。
- (二) 申請人須出生於民國 78 年~92 年，且戶籍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在基隆市，且連續在籍之青年。
- (三) 申請人須具備交通部製發機車駕駛執照(普通重型)1 年以上。
- (四) 須加入本市公益服務行列，獲得補助日起，連續 5 年且每年須完成 4 小時以上服務時數。
- (五) 具有設籍基隆市燃油機車(車籍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基隆市，且連續在籍)，並選擇淘汰換購電動機車。
- (六) 申請者應於計畫公告後，於補助期間內完成燃油機車車籍報廢、車體回收，並提出申請文件。
- (七) 淘汰機車之車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請參閱柒、一)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 (八) 申請者之電動機車購車發票日期及完成登記掛牌手續皆應於當年度完成辦理。
- (九) 經市政府專案認定之對象，經審核通過，始取得補助資格。

二、補助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補助每人限申請1次，不得重複申請。
- (二) 曾申請中央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或汰舊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之燃油機車，不得重複申請。
- (三) 申請汰舊換購補助之電動機車，車籍需屬基隆市且購入後車籍禁止過戶，待五年並完成公益服務時數認證(請參閱陸、三)後解除，同意此規定辦法之車主，方能申請補助。
- (四) 補助金額中不包含換購電動機車之強制險、專案型電池資費方案(月租費)、專案型電池分期購買等費用。中央補助款部分，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

陸、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

一、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檢附文件

申請人及經銷商門市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補助期間內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文件列明如下表：

- (一)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補助申請表(附件2)。
- (二)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證明文件審核表(附件3)。
- (三)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申請委託書(附件5)。
- (四) 申請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五) 申請人交通部製發機車駕駛執照(普通重型)影本。
- (六)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七) 換購電動機車的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
 1.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電動機車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八) 換購電動機車的機車執照影本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 (九) 依申請人情況檢附其他相關文件(附件4-1~附件4-3)。

- (十) 新購經銷商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不受理外幣帳戶及年金專戶)。
- (十一)「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車輛移交證明書(附件 6)。
- (十二)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二、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之申請流程(詳如附件 1 流程圖所示)

(一) 補助申請

1. 申請人至指定地點(請參閱柒、二)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申請所需證明文件(附件 2~附件 4)。
2. 將委由專人協助辦理審查手續，並將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資料，移送至申請者指定購車之經銷商門市。

(二) 交車流程

1. 申請人獲經銷商門市通知，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交由經銷商門市代為至監理站辦理新車領牌及掛牌。
2. 經銷商門市完成新車領牌掛牌後，通知申請人移交車輛手續，申請人應將審查通過之燃油機車輛交由經銷商代為辦理車輛報廢及回收事宜、繳交代墊中央補助款，簽署「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申請委託書(附件 5)」。
3. 確認新購車輛移交完成後，簽署「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車輛移交證明書(附件 6)」。
4. 申請人獲得電動機車後，待中央補助款撥補入戶並按時完成每年之公益時數。

三、基隆市公益服務規定

- (一) 申請人至指定之公益服務運用單位接洽並完成公益服務時數認證。
- (二) 獲得電動機車補助後需加入基隆市公益服務行列，連續 5 年且每年需完成 4 小時以上服務時數，服務時數不足者，市政府應按未完成服務時數之比例，追討補助款(不含中央補助款)。
- (三)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無法完成公益服務時數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報市政府審查通過後，得以展延或停止公益時數之追討相關規定。

柒、補助辦理指定地點

一、機動車輛回收商：

依環境部資源回收網(<https://reurl.cc/ZW8MRW>)，其受認證之回收商辦理車體回收程序。

二、基隆市各區公所辦理補助地點：

單位(代號)	地址	電話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X)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179 號	(02)2428-2101
基隆市中正區公所(Z)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36 號 5 樓	(02)2463-3341~6
基隆市中山區公所(S)	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 168 號 2 樓	(02)24232181
基隆市仁愛區公所(R)	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 28 號 2 樓	(02)2430-1122
基隆市安樂區公所(A)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2 樓	(02)2431-2118
基隆市暖暖區公所(N)	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 2 號	(02)2457-9121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Q)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 21 號 2~3 樓	(02)2456-6171

三、專案車款廠牌、型號及資費等方案，後續將依審查結果另行公告。

四、公益服務運用單位、地點及時數認證方式，依社會處公告為主。



捌、撤銷補助

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實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

玖、電動機車業者專案條款

一、為避免基隆市電動機車大幅成長使能源補助設施及售後服務(維護保養)量能不足，影響民眾使用不便，故本計畫將「能源補充設施系統規劃」及「售後服務(維護保養)」作為審查要件之一，廠商提出計畫

規定之專案車款及預期銷售額度，由市政府成立之「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核定最終補助額度。

二、電動機車業者需依附件 7 之「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專案車款申請表」之表單內容提出申請，並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書，電動機車業者不限定廠牌，但需符合下列條件，經市政府審查小組進行審核，核定後另行公告納入補助計畫之專案車款及最終補助額度。

- (一) 電動機車業者需提出含稅 4 萬元之輕型或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供申請人選擇電池資費方案。
- (二) 申請人除中央補助款、強制險、專案型電池資費方案(月租費)、專案型電池資費等費用之外，無需額外支付費用。中央補助款部分，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
- (三) 專案車款需取得符合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三章認可之電動機車。
- (四) 業者應要求經銷商門市協助申請人辦理燃油車報廢回收，並彙整申請表及檢附所需文件，移送至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補助款。
- (五) 經銷商交車後造冊提供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再依清冊名單核撥補助款予檢附之金融機構帳戶。
- (六) 業者應協助申請人向環境部與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燃油機車汰舊與換購電動機車等相關補助款。

三、市政府得於補助期間每 6 個月，視電動機車業者提出之專案車款申請或變更情況，召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若為專案車款變更者，需重新提送附件 7 申請文件報審查小組重新審查，待審核通過後予以修正公告。

四、業者提出本計畫之專案車款，審查項目包含以下內容：

- (一) 車輛安全性。
- (二) 能源補充設施系統規劃。
- (三) 專案型資費(月租費)或專案型電池分期費用。
- (四) 車款市占率。
- (五) 車體性能。
- (六) 業者履約能力。

- (七) 企業社會責任。
- (八) 售後服務(維護保養)。
- (九) 經銷商協助事項。
- (十) 其他優惠或服務。

詳細審查規定請參閱附件 7、附件 8。

- 五、申請人委由代辦人提出申請文件審核通過之正本，請業者協助確認所提文件與實際淘汰車輛是否相符。
- 六、廠商應每 3 個月提供能源補充設施系統規劃、售後服務(維護保養)或其他承諾事項之執行進度說明，若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時，環境保護局得要求業者提出改善措施，若仍未改善時得由審查小組決議調整給予之補助額度，另市政府將視補助狀況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依執行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 七、應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不受理外幣帳戶及年金專戶)，其補助款一律採電匯撥款，除臺灣銀行外，提供郵局或他家銀行帳戶者，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30 元整。
- 八、補助計畫自公告日起，邀請電動機車業者共同參與。

壹拾、其他

- 一、中央補助將依現行之「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公告之規定辦理，本計畫之補助金額將依中央補助金額之不同持續滾動式修正。
- 二、申請「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者，不得額外申請環境保護局加碼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新購電動機車)。另汰舊燃油機車於計畫施行前已申請過環境部或環境保護局補助者，不予補助。
- 三、經市政府資格審核通過後始取得補助資格，但完成申請補助前，不得變更申請人戶籍至外縣市，或變更淘汰之車牌號碼。
- 四、「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將視執行情況滾動式檢討，得調整補助內容，並依最新公告補助內容為準，環境保護局保留最終解釋權。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附件)

符合條件之申請人，可至環保局或各區區公所網站下載相關表單，或臨櫃至各區區公所領取相關表單紙本，於填寫完成相關表單紙本並檢附相關資料後，繳交給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收受後始完成申請，並待審核通知。



申請人接獲指定車款門市之通知後，須至門市繳交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使得委託經銷商代辦過戶及掛牌。



申請人接獲交車通知後至指定地點領車，繳交中央補助代墊款及簽署移交證明，並得委託經銷商辦理車輛報廢及中央補助款申請程序。



完成領車程序後，每年定期完成公益服務時數。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補助申請表

案號： ※請勿用擦擦筆填寫，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塗改人職章或私章。

資格審查	
	申請人基本資料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核章：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是否為中低、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願響應環保，接收無紙化審查通知。
	加入基隆市公益服務行列 本人願加入基隆市公益服務行列，並同意於獲得電動機車後， <u>連續五年每年完成 4 小時以上之公益時數，並接受完成前換購之電動機車不得過戶</u> 。若有違反規定，市政府得視情況執行相關措施(詳閱本計畫、陸、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署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div>
申請人資料填寫欄位	淘汰老舊機車資料欄 老舊機車車主姓名： 車牌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車與換購車車主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車與換購車車主不同人，淘汰車車主同意將車輛提供給換購車車主，向區公所申請公益青年就業補助，並由申請者(換購)支領補助費用。 淘汰車車主：_____ (請簽名或蓋章)，連絡電話：
	切結保證聲明欄 申請者聲明所檢附之文件皆屬有效且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退還補助金額，並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申請人同意主管機關因審核業務所需，依職權查調申請人戶籍、福利身分、駕駛執照等相關資料，絕無異議。 申請者：(請簽名或蓋章) 接受調查人：(請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申請之電動機車專案車款 申請廠牌： 申請車款代號：
	領據欄(請勾選符合資格之方案) 本人_____同意委託(經銷商)_____申請以下汰舊換新補助款，車商應於審核通過後向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 9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申請人先行代墊中央補助款新台幣壹萬壹仟元給經銷商，市政府補助新臺幣貳萬玖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申請人先行代墊中央補助款新台幣捌仟元給經銷商，市政府補助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汰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燃油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申請人先行代墊中央補助款新台幣柒仟元給經銷商，市政府補助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整。
	委託代辦欄 本人_____同意委託基隆市政府(含各里辦公處)_____協助填寫並辦理「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之申請文件審查、案件送件、通知等流程。
區公所填寫欄位	1.申請人中低、低收入戶資格審查 審核人員：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2.申請人戶籍資格審查 審核人員：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3.駕照與燃油機車審查 審核人員：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車輛不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不符合資格 審查人： 業務主管： 秘書： 機關首長：

電動機車經銷商填寫欄位	證明文件檢附	資料檢核
	燃油機車報廢與回收	
	新購電動機車，車牌號碼：_____	
	先行收取民眾申請中央電動機車補助款	
	收取青年電動機車移交證明	
	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審： 複審： 科長：		

※請勿用擦擦筆填寫，本表單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塗改人職章或私章。

項目	文件名稱 (請填寫勾選實際提供之招標文件)	檢附 文件	收件 審核
應檢附資料 申請人申請	※1.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補助申請表(附件 2)		
	※2.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證明文件審核表(附件 3)		
	※3. 身分證文件影本(公司行號請附營登影本) ※淘汰換新車主不同時，雙方皆須檢附影本。		
	※4. 駕駛執照影本		
	5.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公益服務時數證明書(附件 4-1)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付		
	6.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法定繼承委託書(附件 4-2)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付		
	7.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專案對象認定申請表(附件 4-3) <input type="checkbox"/> 無者免付		
電動機車業者應檢附資料	※8.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申請委託書(附件 5)		
	※9. 換購電動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須註明車主姓名及牌照號碼，人工手寫應加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10. 換購車輛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11. 換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12. 新購經銷商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不受理外幣帳戶及年金專戶) ※影本需清楚顯示銀行或郵局名稱、分行別、撥款帳號及帳戶名稱		
	※13. 車輛報廢證明文件影本及車體回收證明文件影本		
	※14.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車輛移交證明書(附件 6)		
<p>※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得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須能清楚辨識。 ● 前方有※且粗體項目為應檢附之文件。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法定繼承委託書

(淘汰車輛之車主死亡時填寫)

淘汰車主姓名：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委託辦理淘汰機車換新補助申請。

淘汰車主身分證號碼：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死亡，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淘汰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

1.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2.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3.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繼承人簽名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或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p>受託人(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p>	<p>受託人(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p>
----------------------------------	----------------------------------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簽名蓋章處：

此致

基隆市政府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淘汰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或蓋章。

立委託人(申請人)_____先行代墊中央補助款(新台幣壹萬壹仟元
; 新台幣捌仟元; 新台幣柒仟元), 並委託(經銷商)_____協
助「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專案車款」向環境部與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相關補助
款。

立委託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經銷商):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移交人(經銷商)_____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申請
之專案車款(車號_____)移交予接收人(申請人)，接收人確認移交車款無誤
後，同意移交人向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款。

移交人(經銷商)：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接收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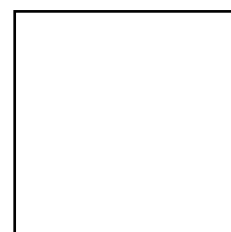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參與補助計畫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之專案車款相關規定，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機車業者需提出含稅4萬元輕型或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供申請人選擇電池資費方案。 2. 申請人除中央補助款、強制險、專案型電池資費方案(月租費)、專案型電池資費等費用之外，無需額外支付費用。中央補助款部分，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 3. 專案車款需取得符合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第三章認可之電動機車。 4. 業者應要求經銷商門市協助申請人辦理燃油車報廢回收，並彙整申請表及檢附所需文件，移送至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補助款。 5. 經銷商交車後造冊提供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再依清冊名單核撥補助款予檢附之金融機構帳戶。 6. 業者應協助申請人向環境部與經濟部工業局申請燃油機車汰舊與換購電動機車等相關補助款。 		
預期銷售額度	預期可於基隆市公益青年補助計畫中獲得銷售額度_____輛。		
編號 (環保局填寫)			
型號			
車輛 安全性			
能源補充 設施系統 規劃			

專案型 資費方案			
車款 市占率			
車體性能			
業者履約 能力			
企業社會 責任			
售後服務 (維修保養)			
其他優惠 或服務			

註：若表格數量或大小不足時，得自行調整。

電動機車業者核章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審查規定

一、電動機車業者所提之符合「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車款，將由市政府成立之「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作業：

- (一) 提出本計畫附件 7 之專案車款資料及預期銷售額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納入補助之專案車款，並給予最終補助額度。
- (二) 若提出之車款資料需要口頭簡報或說明，將由市政府另行通知審查會議時間。
- (三) 審查說明會廠商應派員參加，未出席審查說明會者，以所提之專案車款資料評分，不影響其文件有效性。
- (四) 電動機車業者出席人員以 5 人為限。(得視需要修正出席人數，然不得逾 5 人)。
- (五) 審查委員於審查中得就電動機車業者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

三、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一、車輛安全性
二、能源補充設施系統規劃
三、專案型資費(月租費)或專案型電池分期費用
四、車款市占率
五、車體性能
六、業者履約能力
七、企業社會責任
八、售後服務(維護保養)
九、經銷商協助事項
十、其他優惠或服務

四、委員評分方式：

- (一) 由電動機車業者提出附件 7 之專案車款資料，審查小組就資料、審查項目逐項討論後，就各審查項目從優選擇適合基隆市專案車輛，納入補助計畫之專案車款並決議最終補助額度。
- (二) 審查小組審查表如附件 8-2 及附件 8-3 所示。
- (三) 是否同意納入專案車款由審查小組委員多數決議。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審查小組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電動機車業者			
預期銷售額度			
編號	型號	同意納入 專案車款	審查意見 (優點、缺點)
其他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簽名：

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審查小組審查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電動機車業者							
最終補助額度							
專案車款	編號	型號	同意納入 專案車款	編號	型號	同意納入 專案車款	
全部 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委員是否先就各評選項目、受審查廠商資料意見，經逐項討論後，再予審查： 2. 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審查委員簽名：